**2025-2028年梁溪区区管绿化设施管养服务项目清单编制说明**

**一、总说明：**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2025-2028年梁溪区区管绿化设施管养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道路绿化、区管游园、区管绿地、古树名木、河道绿地、草花道路、花箱等绿化设施的保养与维修等。

2、工程招标范围：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2025-2028年梁溪区区管绿化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本工程量清单是结合相应标准图集，采用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进行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计价规范附录“工程内容”中列举的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工作内容。

4、项目特征说明：

项目指引“工程内容、项目特征”中列举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工作内容，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没有体现完全的，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结合相应的施工图应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项目特征中有明确描述的以描述的内容为准）。

5、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6、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暂列金额、计日工**

1、无。

**三、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清单项目特征中为尽事宜按现场实际。

2、投标单位必须按清单、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

3、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现行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所规定的，由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能免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4、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相应增加措施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各自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据实报价，一旦中标，除非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施工方案变化，投标报价的施工方案费用均不再调整，因现场实际方案与投标报价时方案不一致引起的费用改变，也不再另计。

5、施工用水电费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中标单位自行装表支付水电费，结算时不在调整。

6、本工程量清单中未列设备的相关工艺及技术参数要求，此部分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7、本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及项目特征描述以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工程量偏差、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深化设计（含经设计单位确认的深化设计）的部位，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清单的二级子母中予以补充完善，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如未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施工工程量也本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时，量差部分结算时不予调整。

8、各投标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及相配套的“项目指引”，根据深化设计方案自行计算工程量并计入相应清单的二级子目中，清单工程量不做调整，中标后按单价施工。

9、项目中标后施工时需严格执行建设单位要求，包括质量、工期、施工时段等。

10、由《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规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规定的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在计算投标报价须按规定费率足额计取，不得改变。

2025年05月21日